

隆广中心小学拼装式游泳池设备（第二次）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承包人）：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中心小学

乙方： 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采购项目编号（ SZJX2018-1019-009 ）的 隆广中心小学拼装式游泳池设备（第二次） 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元
（¥ 1401757.00 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工程款；

2、在工程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工程进度款，留 5%工程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资金到甲方指定账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待管理养护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管理养护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中心小 乙方： 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路
25号骏豪仕3-2-3103A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70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863216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6863216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2451302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6001055800017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卓慧鹏

2018 年 12 月 10 日

